

香港《前哨》：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香港《前哨》杂志 2011 年 2 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 240 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江泽民自知死期不远，2010 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一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蠢事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江泽民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这是他自己认为一辈子中所做的第二件大蠢事。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误解仇恨法轮功的人，值得他们去深思和反省，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自己害自己。

● 出于妒忌和极端的权力欲，江泽民强压政治局通过迫害决议

迫害法轮功的决定从一开始就在中央政治局内部引起争议。朱镕基、李瑞环认为，对于一种“气功”完全没有必要大动干戈，更没必要搞成巨大的运动。江泽民还在自己的家里遇到了反对，因为他的妻子王治坪、孙子江志成都曾经修炼过法轮功。但江泽民坚持己见，出于妒忌和极端的权力欲，强压政治局通过了镇压的决议。

事到如今，法轮功在海外继续发扬壮大，在国内外，不公开修炼法轮功的人数并没有减少，国内的法轮功学员的抗争成为揭露中共罪行的一支最有实力的群体。中共官员到哪里访问，都会遇到法轮功修炼者如影随形的反迫害、抗议活动，而且，许多追随江积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官员遭到起诉，使得这些官员在出访期间面临被拘捕的危险。其他官员似乎没有人愿意背这个迫害的恶名，所以江氏集团的人在此事上显得很孤立。

● 江泽民罪不容恕

江泽民虽自知迫害法轮功是“蠢事”，但却从来没有停止过犯罪，对法轮功的迫害有增无减。

十一年来，因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直接导致了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残酷的迫害致死，无数家庭支离破碎，老人无人赡养，妻儿无人照顾，无数善良民众无家可归、流离失所，以及他对中国文化道德信仰的破坏，那些坚持参与迫害的人，也都是这场浩劫的另类受害者，因为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罪孽巨大无边，已是天理不

容。江泽民及其追随者所犯下的罪恶终将偿还，在不久的将来，行恶者必将在无休止的生命销毁中偿还。

● 误信江泽民而对法轮功产生误解和仇恨的人，应该了解法轮功真相

那些听信了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诬陷谎言，而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产生误解和仇恨的人，你们是不是也该反思一下：你们为什么对法轮功产生了仇恨？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究竟给你们造成了什么伤害？现在，江泽民都在后悔镇压法轮功是一件蠢事了，你们误信江泽民的诬陷后产生的误解和仇恨，对深受残酷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是不是雪上加霜、助纣为虐呢？这么多年来，这些善良的人在迫害中仍然坚持修炼法轮功，无怨无恨，法轮功在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得到了广泛弘传，是什么原因呢？用你们平静的善心重新认识一下真实的法轮功，就会找到答案：因为法轮功确实是真的好！

慈悲的呼唤

人活在世间，苦短人生几十年，难免会做错事，做了小的错事可以吸取教训、悔改补过，甚至做了大的坏事，也可以立大功补大过，所谓：“知错能改，善莫大焉”。但是，一个人一旦犯下了天理不容的大罪恶，穷其所有也无法弥补所犯下的罪孽，那就是十恶不赦了，江泽民就是这样的下场。人间有法律严惩，法律惩治不了的，还有天惩，还有地狱的惩治……那可不是有的人认为死了就一了百了，一笔勾销得了的。一个人不管他多么的权倾一时、飞扬跋扈，但总有一天，人会看到自己一生的功过是非。到那时，死到临头了才忏悔自己的过失，轻描淡写的说几句后悔之语，悔之晚矣。何不当初不干坏事呢？

以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为警示，我们呼吁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立即放下屠刀，立即停止迫害，不做江的陪葬。因继续迫害法轮功而遭到恶报的那一天正在一步步逼近你们，并不是太遥远了，挽回以前无知参与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罪孽，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未来。◇



曝光

吉林省九台市苇子沟 姜秀玉四次被非法劳教

吉林省九台市法轮功学员姜秀玉，男，四十五岁，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被当地警察绑架，当天被送到了九台市马家岗子拘留所，二十六日下午被送到饮马河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两年。此前，姜秀玉多次遭到中共当局的骚扰、绑架、非法关押、劳教等迫害。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姜秀玉去北京，被北京恶警非法抓捕关进天安门公安分局四、五个小时，被长春驻京办事处的人接到驻京办，二月一日被劫持回长春，当天被庆阳派出所恶警劫持到九台非法关押在马家岗子拘留所，十五天后放回家。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姜和妹妹在炼功点炼功时被庆阳乡派出所非法带走，把姜送到九台市东山看守所，后又送饮马河非法劳教十三个月，于二零零一年三月放回家。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姜秀玉再次去北京，被九台市公安局接回送进东山看守所，后来非法送饮马河劳教所劳教两年，后又加期五个月。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姜正在地里干活，被九台市公安局三人骗上车送进马家岗子拘留所，之后，送往饮马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九台市公安局六名恶警又到姜家强行把姜绑架上车，双手上举铐在车上拉走，当天下午送进马家岗子拘留所，五月二十六日下午送到饮马河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何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伪案

中共在 2001 年导演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为迫害铺路。“自焚者”王进东被报导说重度烧伤，但那本应迅速烧掉的头发却整整齐齐，两腿中间装汽油的雪碧瓶在高温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用最基本的生活常识判断就知道是在造假。“自焚”的女孩刘

追踪曝光 九台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

吉林省九台市法轮功学员李杰被迫害事实

李杰，女，四十八岁，九台市民。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上午，在法轮功学员薛晗家里，被薛的大姨、大舅构陷，下午一点多南山派出所三个恶警开着警车（开车的恶警脸上有一个疤）到薛家。恶警打发人将李杰叫到北屋说让李跟他们走，下了楼，到车上，李问去哪？一个恶警回答说去南山派出所，当时李想不能和他们走，半路他们和路人打招呼，车门开了，李想走，两个恶警忙把李拽住。到派出所，将李杰带到二楼给戴上手铐，铐在暖气管子上，一个姓庞的恶警身高一米八以上，体重也有一百七八十斤，嘴里骂咧咧的，一边把毛巾用水洗湿，然后擦脸，就向李走来，骂着用湿毛巾用力抽打李的脸，左右开弓，还抬起右脚用皮鞋用力踢李的下颚，李本能的一躲，但还是把李的下颚和前胸踢破。后来恶警们时不时的进来一个问一句，李不配合。后来李出现了严重的心脏病现象，下午三点多，恶警才把李无条件的放回来。

吉林省九台市法轮功学员李桂芹被迫害经过

李桂芹，女，六十一岁，原九台市车辆厂职工。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份去北京，被北京当地警察劫持到北京站前派出所，又送往北京房山拘留所，被那里的警察用大法书打嘴巴，还用拳头打后脑勺、无理的搜身、戴手铐，逼问姓名。李在那里绝食二十多天，恶警强制灌食，后来给放回家中。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晚十一点多钟，李家突然来了一帮警察，大约七、八个人，是九台南山派出所的，抢走她家的大法书等，由于她拒不配合，七八个警察连拥带拽再推强行将李绑架，送到九台拘留所，十五天后，又送入长春黑嘴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在劳教所期间，恶警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真、善、忍”的信仰，进行精神迫害。恶警还强行奴役，每天十五六个小时做苦力。零四年某晚七点多，九台市公安局去两辆警车十人左右抄走大法书，强行把李绑架到公安局，非法审问逼供，李拒不配合，警察自知理亏把她放回了家。

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很多天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记者不穿隔离防护服，不戴口罩，就近距离采访“烧伤病人”，不符合基本的医学常识。2001 年 8 月 14 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